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智捷

一、債務人張智捷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陸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張智捷邀同案外人張瑞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91,60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案外人張瑞麟已依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清算（案號：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91號、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），並經裁定自111年4月7日下午4時起正式開始清算程序。三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張智捷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。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債權，並有放款借據為憑，又債務人現居於貴院轄區內之上開地址，為求簡便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貴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35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1,60 4元	張智捷	自民國114 年10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1,60 4元	張智捷	自民國114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